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0)

**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及繼續暫停買賣的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補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意見：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因未能刊發財務業績已自2025年7月2日起暫停買賣。上市科已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其中包括刊發所有未公布的財務業績及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無論如何，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須考慮的問題是，在聆訊之時，本公司是否已證明其經營的業務具有足夠水平的運作及具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GEM上市規則第17.26(1)條的附註表明，評估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是一項定性測試。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面對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作出評估。

經考慮覆核各方（包括本公司於聆訊上）的陳述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具有足夠水平運作的業務及具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具體而言，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業務具實質，及/或可行及可持續。

在達成結論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幾點：

(a) 缺乏近期財務資料 -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可取得的最新數據是2025年中期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更新的財務資料，例如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的管理帳目。因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無法據以適當判斷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表現是否有任何明顯改善。

(b) 業務計劃屬初步且不確定 -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聆訊上的陳述，特別是本公司面對的困難及為使本公司重回正軌所作的努力。然而，提交的業務計劃大多屬初步及/或仍在商議中。新業務似乎尚未實際開始營運，且沒有業務模式或實施時間表的具體細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任何現有及新業務具實質、可行及可持續。

(c) 融資計劃缺乏確定性 -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的融資計劃，包括本公司為收回其4億元人民幣應收帳款所採取的行動，以及兩名投資者潛在的1億港元投資。然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融資計劃屬初步及/或仍在商議中，且不確定這些資金何時可供本公司使用，或本公司最終能否獲得這些資金。

(d) 資產不足 - 關於資產，並未提供額外財務資料證明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總額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有所改善。在此情況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同意GEM上市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即本公司似乎沒有足夠資產支持可行及可持續業務的營運。

鑑於上述情況，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在聆訊之時，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業務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即具實質、可行及可持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公告為止。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已暫停交易，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前按照上市科實施的所有復牌指引改善此狀況。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公司除其他外，應展示其業務有積極發展，並能令上市科滿意地證明其提交文件及在聆訊中或以其他方式所述的業務及資金計劃切實可行，且所經營業務具有實質內容、可行及可持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金立佐博士及鄒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布之日起至少7天內，登載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資訊”頁面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